**案例1**

公诉机关指控：

2016年1至2月期间，被告人伏守业在没有办理出国劳务资质的情况下，受没有办理出国劳务资质的白某委托，招募赴迪拜的务工人员。伏守业先后为被害人苏某1、王某1、许某、赵某、尹某、庞某、王某2、苏某2、郭某九人通过上线白某办理赴迪拜出国劳务，收取上述9人劳务费共计34.25万元，上述人等到迪拜后因签证是旅游签证而不是劳务签证而被迫陆续回国，在办理劳务过程中，伏守业非法获利7.65万元。

2014年3月期间，被告人伏守业在没有办理出国劳务资质的情况下，为被害人岳某1、王某3、刘某等三人通过上线邵某办理赴新加坡出国劳务，共收取上述三人劳务费总计人民币7.9万元。上述人等到新加坡后因签证是旅游签证不是劳务签证而被迫陆续回到国内，在办理劳务过程中，伏守业非法获利人民币0.6万元。

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明其指控的事实。并认为，被告人伏守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伏守业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罪名、事实及证据无异议，当庭认罪。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伏守业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办理登记的情况下，于2016年1月至2月间，通过同样无资质的白某为苏某1、王某1、许某、赵某、尹某、庞某、王某2、苏某2、郭某九人办理赴阿联酋迪拜的对外劳务输出，共收取劳务费34.25万元，获利7.65万元。

（二）被告人伏守业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办理登记的情况下，于2014年3月，通过邵某为岳某1、王某3（由岳某1父亲岳某2交款）办理赴新加坡的对外劳务输出，共收取劳务费6.8万元，获利4000元。

被告人伏守业于2017年1月17日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归案后对其主要犯罪事实予以供认。

另查明：被告人伏守业家属张杰于2017年2月9日向梅河口市公安局交纳保证金30万元，并同意以上款作为退赔款返还各被害人，伏守业对此予以认可。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伏守业与各被害人达成协议，其中伏守业同意以在公安机关交纳的保证金向苏某1退还2.8万元、向王某1退还2.8万元、向许某退还2.3万元、向赵某退还2.3万元、向尹某退还2.3万元、向庞某退还2.3万元、向王某2退还2.3万元、向苏某2退还2.8万元、向郭某退还2.3万元、向岳某2（岳某1、王某3）退还2.5万元，苏某1等被害人亦同意以上款退还各自损失，放弃其他请求，对伏守业表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伏守业在庭审过程中未提出异议，并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到案经过、保证金收据、伏守业向苏某1、王某1等人出具的收款凭证、护照复印件、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伏守业向白某的汇款凭证、证人白某、岳某2的证言、被害人苏某1、王某1等人陈述、被告人伏守业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为凭，足资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伏守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通过当庭确认，对公诉机关指控伏守业收取岳某1、王某3的数额更正为6.8万元；公诉机关指控的为“刘某”办理出国劳务并收取费用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伏守业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属自首，对其从轻处罚；伏守业与被害人达成退赔意向并取得谅解，对其从轻处罚。经社区矫正部门评估，对伏守业适用非监禁刑对其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综上，根据伏守业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伏守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伏守业退还被害人苏某1人民币二万八千元、退还被害人王某1人民币二万八千元、退还被害人许某人民币二万三千元、退还被害人赵某人民币二万三千元、退还尹某人民币二万三千元、退还被害人庞某人民币二万三千元、退还被害人王某2人民币二万三千元、退还被害人苏某2人民币二万八千元、退还被害人郭某人民币二万三千元、退还被害人岳某2（岳某1、王某3）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书记员吕新莹

**案例2**

公诉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阳成，男，汉族，1965年3月2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河区，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17年7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8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看守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检察院以哈平检诉刑诉（2017）1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阳成犯非法经营罪，于2017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7年12月1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孙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阳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被告人张阳成在没有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驾驶黑Ａ×××××号五菱之光面包车从事拉客营运。经鉴定，张阳成非法营运时间为15个月，每趟拉客营运数额为70.00元，其中在2017年5月至7月的拉客趟数月平均值约为13趟/月。据此，被告人张阳成的违法所得数额为人民币13,650.00元。被告人张阳成于2017年7月27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并认为被告人张阳成在没有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从事拉客营运，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张阳成的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自2015年12月起，被告人张阳成未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擅自驾驶AMA405号五菱之光面包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运营的基本区域为松北区和呼兰区，每趟拉客营运数额为70.00元。张阳成非法营运时间为15个月，每趟拉客营运数额为70.00元，其中在2017年5月至7月的拉客趟数月平均值约为13趟/月。经计算，被告人张阳成从事非法营运活动的违法所得数额为人民币13,650.00元。2017年7月27日，被告人张阳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上述犯罪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户籍证明及现实表现：被告人张阳成的基本身份信息及案发时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张阳成无前科；

2、案件来源、到案经过：2014年至今，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中新地铁站附近长期有一伙“黑车”从事非法营运，涉案金额达11万元。上级部门交办张阳成涉嫌非法经营，2017年7月27日，张阳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档案资料目录、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主信息核查情况说明、机动车登记受理凭证：2007年11月15日，黑Ａ×××××号五菱之光面包车登记所有人为潘某，2015年，潘某将车辆卖给祁某，后祁某于2015年12月份将车辆卖给张姓男子，买卖协议已经丢失。祁某陈述的卖车时间与张阳成供述的买车时间一致；

4、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出具的关于调取卡口信息情况说明：黑Ａ×××××号汽车于2017年1月至7月通过大耿家卡口、腰堡看守所、光明路卡口等路口的情况；

5、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司法鉴定意见书：张阳成非法营运时间为15个月，每趟拉客营运数额为70.00元，其中在2017年5月至7月的拉客趟数月平均值约为13趟/月；

6、证人盖志春的证言：本人和张阳成系夫妻关系。张阳成用自己的面包车拉一些农民工去江北干活，一般都是有人用车就给张阳成打电话，张阳成早上把农民工送到江北，晚上把农民工接回来，一趟车大概收七、八十元钱。张阳成拉农民工大概有两年时间了；

7、证人祁某的证言：2013年8月份，其在一名姓潘的男子手中购买了一辆黑Ａ×××××号五菱之光面包，当时没有过户。2015年12月份其将这辆车以4500元的价格卖给了一名姓张的男子，买卖协议搬家的时候弄丢了；

8、被告人张阳成的供述：其在两年内的时间内驾驶AMA405号五菱之光面包车拉民工上下班，每个月能拉一千多元，一年能干八个月，冬天民工就不干了，两年大概干了十五六个月。其在工地发过用车电话，谁需要用车就给其打电话。公安机关向其出示的卡口信息基本上都是其送农民工的路线，其中一月份和二月份的卡口信息都是其自己干瓦匠走的路线，那时候农民工都回家了。其每送工人一趟收70至100元人民币。

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阳成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被告人张阳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阳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3,650.00元（此款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

院或直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